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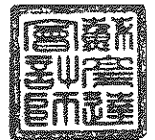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彥達



民國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25,008,785	23,094,289	5,375,127	2,967,955
應收帳款	805,922	557,368	9,909,012	12,210,8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7,767	156,318	1,688,840	281,222
流動資產合計	26,052,474	23,807,975	1,768,237	1,607,3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8,260	3,021,047	592,738	1,530,618
代管財產(附註五(二)及六)	229,238,889	235,096,030	19,333,954	18,597,971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400	400	6,185,460	6,104,76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16,000,000	16,000,000	229,258,889	235,096,0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737,549	254,117,477	254,778,303	259,798,761
資產總計	\$ 275,790,023	\$ 277,925,452	\$ 275,790,023	\$ 277,925,452
	100	100	100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六)	8	8	2	2
其他應付款	-	-	3	3
其他應付稅項	-	-	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	1
其他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合計	8	8	7	7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85	85	2	2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附註五(二)及六)	6	6	83	83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	91	85	85
負債總計	99	99	92	92
淨值：				
未受限淨值	100	100	8	8
負債及淨值總計	275,790,023	277,925,452	275,790,023	277,925,452
	100	100	100	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稅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附註五(二)及六)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淨值：  
未受限淨值  
負債及淨值總計

主辦會計：胡煒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胡煒

董事長：胡煒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未受限	\$ 2,231,206	2	430,009	1	1,801,197	419
利息收入	76,076	-	27,602	-	48,474	176
業務收入	80,451,643	86	74,520,795	88	5,930,848	8
政府補助收入	10,050,235	11	8,538,270	10	1,511,965	18
其他收入	1,064,962	1	1,051,811	1	13,151	1
收入合計	<u>93,874,122</u>	<u>100</u>	<u>84,568,487</u>	<u>100</u>	<u>9,305,635</u>	<u>11</u>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六及十)	87,519,766	93	80,526,640	95	6,993,126	9
委辦支出	1,329,000	2	455,747	1	873,253	192
其他支出	372,090	-	3,870	-	368,220	9,515
支出合計	<u>89,220,856</u>	<u>95</u>	<u>80,986,257</u>	<u>96</u>	<u>8,234,599</u>	<u>10</u>
本期餘絀	4,653,266	5	3,582,230	4	1,071,036	3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五(三))	<u>1,768,237</u>	<u>2</u>	<u>1,607,300</u>	<u>2</u>	<u>160,937</u>	<u>10</u>
本期稅後餘絀	<u>\$ 2,885,029</u>	<u>3</u>	<u>1,974,930</u>	<u>2</u>	<u>910,099</u>	<u>46</u>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2,885,029	1,974,930
未受限期初淨值	<u>18,126,691</u>	<u>16,151,761</u>
未受限期末淨值	<u>21,011,720</u>	<u>18,126,691</u>
期末淨值總額	<u>\$ 21,011,720</u>	<u>18,126,69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餘絀	\$ 4,653,266	3,582,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6,076)	(27,602)
折舊費用	1,181,457	903,331
	<u>1,105,381</u>	<u>875,729</u>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8,554)	122,1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449)	187,2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7,172	(1,733,2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01,864)	1,825,5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937,880)</u>	<u>1,248,56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96,072	6,108,261
收取利息	76,076	27,602
支付所得稅	<u>(1,607,300)</u>	<u>(1,599,632)</u>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4,848</u>	<u>4,536,23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作業組織往來減少	-	12,033,458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8,670)	(9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增加	-	<u>(16,000,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38,670)</u>	<u>(4,916,54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付款—作業組織往來增加	1,407,618	281,222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增加	<u>80,700</u>	<u>591,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8,318</u>	<u>872,22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4,496	491,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94,289	22,602,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08,785</u>	<u>23,094,28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以下簡稱「保康長照中心」），註冊地址為嘉義市東區後湖里17鄰保順路121號。保康長照中心成立宗旨係以宏揚基督耶穌救人博愛之精神，提供醫務人員專業之訓練及推展長期照顧為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制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保康長照中心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報表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則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重大組成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保康長照中心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土地改良物：7年
- (2)交通及運輸設備：5年
- (3)一般器具及設備：5~8年

(六)租賃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保康長照中心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保康長照中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報表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八)淨值分類

永久受限淨值係捐贈人捐贈所設約定之限制，該本金限制不因時間之經過或保康長照中心遵循該約定而解除。暫時受限淨值係因接受捐贈人設有約定限制之捐贈所形成之淨值，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保康長照中心遵循該約定而解除。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免稅標準者，其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符合「免稅標準」時，當其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再依法繳納所得稅。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做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1.12.31</b>	<b>110.12.31</b>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2,800	345,5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925,985	22,748,786
	<b>\$ 25,008,785</b>	<b>23,094,289</b>

(二)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予保康長照中心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同額列入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財產餘額項下，其明細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土地	\$ 30,830,198	30,830,198
土地改良物	12,000,286	12,000,286
房屋建築	256,199,068	256,199,068
其他設備	27,578,592	27,578,5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40,000	2,340,000
減：累計折舊	(99,689,255)	(93,852,114)
	<b>\$ 229,258,889</b>	<b>235,096,030</b>

(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保康長照中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68,237	1,607,3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b>\$ 1,768,237</b>	<b>1,607,300</b>

保康長照中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餘絀之關係調節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稅前餘絀	\$ 4,653,266	3,582,230
依保康長照中心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30,653	716,446
與創設目的有關之資本支出財稅差異數	837,584	890,854
所得稅費用	<b>\$ 1,768,237</b>	<b>1,607,300</b>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保康長照中心之關係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保康基金會)	保康長照中心為其附屬作業組織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嘉基)	其院長為保康基金會負責人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福會)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康長照中心與保康基金會之內部往來餘額分別為1,688,840元及281,222元，列入其他應付款—作業組織往來項下。
- 2.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康基金會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保康長照中心使用之金額分別為229,258,889元及235,096,030元，請詳附註五(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相關折舊費用分別為5,837,141元及6,650,744元。
-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關係人為保康長照中心代付雜項費用尚未支付之款項列入應付帳款項下，其餘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職福會	\$ 315,900	267,747
其他關係人—嘉基	145,793	84,910
	<u>\$ 461,693</u>	<u>352,657</u>

七、質押之資產

保康長照中心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營運擔保金	\$ 16,000,000	16,000,000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 保康長照中心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業務支出者	屬於業務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651,307	46,982,652
勞健保費用		5,692,369	5,494,743
退休金費用		2,719,104	2,468,998
其他用人費用(註1)		2,399,373	2,392,835
折舊費用(註2)		7,018,598	7,554,075
攤銷費用		-	-

註1：包括伙食費、福利費及訓練費。

註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包含保康基金會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保康長照中心使用所分攤之折舊費用分別為5,837,141元及6,650,744元。

(二) 重大營運事項：

- 1.最近二年度購併或合併其他財團法人：無。
- 2.最近二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3.最近二年度經營方式或營運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三) 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不適用。